

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1207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:三位府外委員。

開會日期:111.12.26

審議 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結論	備註
1	111/09/27	1116178246	萬華區	雙園街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據陳情人陳述，既存違建空間原有木版隔間因年久失修已經腐爛，亦無法提供裝修前室內照片。另據陳情人109年9月28日檢送至都發局建管處之自主檢查表，當時陳情人簽具內容為室內1房1廳0衛配置。 3.如陳情人無法提供裝修前為2房1廳格局之證明，建議都發局建管處將109年9月28日自主檢查表作為裝修前室內配置參考資料。 4.請陳情人於112年2月8日以前檢送「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」報備申請書至都發局建管處，如逾期未檢送申請書或經都發局建管處通知補正後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不再受理申請本案「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」報備申請書，後續由都發局建管處訂定期程強制拆除違建內部全部隔間。	
2	104/06/01	10460122400	士林區	中山北路六段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已近農曆新年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四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3	111/06/19	1116191240	士林區	中山北路六段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已近農曆新年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四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
審議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結論	備註
4	111/01/28	1116007017	信義區	中坡南路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已近農曆新年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四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5	111/11/10	1116192925	信義區	虎林街	本案因既存違建有兩個以上獨立出入口而查報，請都發局建管處釐清是否適用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第25條專案查報規定。 2.如經都發局建管處釐清既存違建兩個以上獨立出入口仍需改善，請陳情人依都發局建管處結案規定配合改善。	
6	111/11/23	1116196758	北投區	杏林三路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陳情人業於會議中提供裝修前後照片，請陳情人於112年2月8日以前檢送「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」報備申請書至都發局建管處，如逾期未檢送申請書或經都發局建管處通知補正後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不再受理申請本案「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」報備申請書，後續由都發局建管處訂定期程強制拆除違建內部全部隔間。	
7	109/12/28	1093017980	松山區	八德路三段	維持111年5月12日第1110504次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決議。	